

主旨：所詢有關「臺灣省公立中小學校教職員福利金籌集管理委員會」法制化作業適法性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二、三，請查照參考。

發文機關：法務部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2.05.07. 法律字第1020350254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2年5月7日

主旨：所詢有關「臺灣省公立中小學校教職員福利金籌集管理委員會」法制化作業適法性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二、三，請查照參考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部 102年 1月1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000352 號函。

二、按旨揭管理委員會之組織性質依其組織規程可知，並非一財團法人，故無法直接適用有財團法人之相關規定。至於「財團法人臺灣省中小學校教職員福利文教基金會」依其捐助章程第 5條之規定：「本會依法完成財團法人登記後，得繼續接受捐助，基金來源如后：一、臺灣省公立中小學校教職員福利金籌集管理委員會之捐贈。（下略）」該章程並經法院裁定同意登記在案，故其接受旨揭委員會之捐贈，應無違法。

三、次按民法或非訟事件法並未對「非法人團體」或「未為法人登記之人民團體」之解散或清算有所規範，民法總則規定之清算程序，乃係對「法人」之清算，且由法院監督並依非訟事件法相關規定辦理。又未經法人登記之人民團體解散後之清算程序為何，人民團體法亦未規定。惟查內政部為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健全組織發揮功能，依職權訂定「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」乙種。該辦法第22條規定：「人民團體解散之清算程序，……；如未經法人登記者，應依章程或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大會決議辦理；章程未規定或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大會無法召開時，由主管機關選任清算人，並準用民法清算之規定辦理。」（本部89年 3月14日（89）法律決字第007177號函、102年 3月13日法律字第 10203502000號函參照）旨揭委員會究為非法人團體或未為法人登記之人民團體？如為後者，其解散後之清算程序得否依上開辦法第22條規定辦理？建請貴部徵詢內政部意見。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類、第 2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 4份）